

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院内饮用桶装水项目询价采购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：2025037
二、项目名称：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饮用桶装水项目
三、项目预算：6.5 万元/年

一标段：3万元/年

饮用纯净水 $\geq 17\text{L}$ （5200桶，5元/桶）；

饮用纯净水 $\geq 11\text{L}$ （800桶，5元/桶）；

二标段：3.5万元/年

天然饮用水 $\geq 17\text{L}$ （4300桶，7元/桶）；

天然饮用水 $\geq 11\text{L}$ （700桶，7元/桶）；

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货物价格、运输装卸费、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、相关售后服务费用、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。中标人不得额外要求任何费用。（本次采购的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为准，并根据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据实结算。）

四、项目要求：

供应商是经销商：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长期销售代理证书、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生产厂家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及健康证、取水许可证等证明材料；供应商是生产厂家：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及健康证等证明材料；服务供应商须提供桶装水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》（GB19298-2014）标准的区、市级及以上水质质量监督检验报告，检验频次每年度不得低于一次；水桶符合 B/T2460-1999 聚碳酸酯(PC)饮用水罐、水桶盖符合 GB4806.7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，桶装水桶及桶盖表面必须无黑点，无杂质，无斑点，无料渣，无缝隙，无漏水情况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、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(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)；参选产品如无供货业绩，须提供无供货业绩声明函；

六、合同履行期限：3 年（合约一年制，每满一年考核一次，考核通过则续签，考核不通过则不续签）

七、报价文件要求

1、必备材料：公司营业执照、法人授权书（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加盖公章；

2、报价明细；

3、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八、时间安排

1、文件获取：2025 年 8 月 25 日—27 日

2、报价截止：2025 年 8 月 27 日 15:00 前（逾期拒收）

3、评审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 15:00（地点：另行通知）

九、评审标准

询价采购（经评审的最低价）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采购办：刘老师

总务处：王处长

联系电话：0434-3519188

联系电话：0434-3539071

